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法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三条 证券法务部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p>	<p>第二十三条 证券法务部应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p>

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情人员的登记备案工作，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上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全文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